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手語翻譯暨聽打服務申請須知 (113.11.21 核定版)

- 一、服務宗旨：協助本市聽語障者或合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，解決參與就業相關事項之溝通障礙，以保障其平等參與就業之權益。
- 二、服務項目：
 - 1、勞資爭議調解。
 - 2、就業諮詢、職務調整或其他職場溝通事項(會議)。
 - 3、求職面試、就業徵才媒合活動。
 - 4、在職訓練、就業相關研討會或活動。
 - 5、本局暨附屬機關辦理各項業務，有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需求者。
- 三、申請單位資格：
 - 1、承辦本市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之專案單位。
 - 2、本市其他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相關單位。
 - 3、本局各科室暨附屬機關。
- 四、受理申請時間：上班日週一至週五 9：00~12：00、13：30~17：00。
服務提供時間：週一至週日 8：00~22：00（本局視情況審核）。
- 五、服務地點：高雄市。
- 六、申請流程：
 - 1、申請單位需於使用本服務前 3 個工作天提出申請；惟遇特殊申請案件，本局得視實際需求審核。
 - 2、傳真或函送申請表、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、活動流程或服務事項相關說明、及其他本局要求之表件等資料至勞工局職業重建科，並來電確認。
- 七、其他配合事項：
 - 1、為維持手譯或聽打品質，服務時間超過 2 小時且服務事項屬大型徵才媒合活動者，建議由 2 位以上手語翻譯員或聽打員輪替，同時段同步聽打人員服務費用並列計算支給。
 - 2、服務申請經本局審核同意後，由申請單位逕行接洽手語翻譯員或聽打員，並確認場地、備妥所需設備。服務如因故取消或變更時間，請申請單位務必知會本局，並通知服務人員。
 - 3、同一聽障者使用本服務，每月至多不超過 10 小時。
 - 4、服務提供完成後，請申請單位於兩週內檢附手語翻譯員或聽打員之領據、佐證資料(聽打電子檔、簽到退表、照片：協助狀況或面試地點等)，送本局辦理請款；並請受服務之個案填寫回饋表繳回本局。
 - 5、申請單位如未配合本須知或檢附表件不符規範達 3 次以上，本局就其日後之申請案，將酌予限制。
 - 6、請參照”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”各項標準。

◎申請表建請逕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網站<http://labor.kcg.gov.tw/>（表單下載）。

◎洽詢專線：職業重建科曾瑛娥小姐。電話：(07)812-4613 分機 532 FAX：(07)812-0969。